

第13期

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是國家考選制度的改革起點

黃榮村 考試院院長

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，每年經由公平公正公開之考試制度，拔擢優秀人才，提供各級政府所需人力及社會發展所需專業人才。自第13屆考試院團隊就任一年多以來，我們一直期望在保有考試院優良傳統的同時，也必須拋去不必要的包袱，精進考選制度與文官法制，讓考試院和時代的脈動能夠緊密結合。

2022年1月適逢考試院成立92周年。這兩年來我們藉著院慶活動，針對重要政策方針進行內部溝通，形成共識後推動；例如去年91周年院慶設定「數位轉型」為主題，一年下來，本院在推廣電子公務、電腦化測驗、資訊安全、Open Data及數位證照方面，都有了明顯的提升或明確的計畫。

今年92周年院慶座談活動，我們將主題設定為「**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機制探索**」，探討考試用人議題。精進國家考試制度，一向是本院長期關注之議題。現行的高普初考考選程序，每年為公部門甄補進6,000新進人力，但這過程中，用人機關的參與權卻受到極大限制，幾乎沒有任何角色。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選才制度，可說獨樹一格，也與目前大學多元選才與私部門人資部門甄選人才有所不同。

用人機關無權參與選才，絕對是長期以來「考用落差」批評不斷的主因；若能提高用人機關在選才過程的參與，可以彌補筆試所無法達到的篩選效果。事實上，國家考選制度從初始的資格考，演變成資格考與任用考併行，以迄現在的分發任用制；數十年來制度演變的過程中，這個議題曾經熱烈討論過，所以現在也不應該是個禁忌的話題。我們應該參考先進民主國家政府的選才制度，結合大學與民間機構人資部門的豐富與多元經驗，以吸取適合我們的作法，來精進國家考試用人的制度。

這場座談由本院劉建忻秘書長主持，邀請政大公行系兼任教授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能傑人事長、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彭錦鵬教授及考選部許舒翔部長擔任與談人，分享實務經驗及改革構想，探討如何透過選才機制，拔擢優秀人才，「適時適量」提供給用人機關使用，也使應考人「適才適所」有所發揮。

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，將是考試院接下來的改革重點。當然，改革的進程與策略必須深思熟慮，不僅要do the right thing，也要do the thing right。這項改革工程需要周延的制度規劃和細緻的社會溝通，所以我們十分歡迎產官學研各界專業人士，共同來集思廣益，不吝提供建言。未來，考試院還將不定期舉辦一系列的活動，就用人機關參與國家考試選才機制廣泛討論，期使國家考試選出的人才能更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，強化政府治理的效能。

回前頁	下一篇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